

# 大场镇 2021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的开局之年，在中共宝山区委、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镇上下紧紧围绕镇人代会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，扎实工作，奋力拼搏，全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继续保持了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。全年，我们以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,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”为中心，积极创新发展思路，努力调整工作重点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## 一、2021 年财政收支决算

### (一) 镇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

2021 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80154 万元,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%。其中：增值税 34064 万元；企业所得税 22871 万元；个人所得税 9816 万元；城建税 3641 万元；房产税 6795 万元；印花税 2651 万元；土地使用税 316 万元。

### (二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

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，2021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672.97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%，同比增长 2.98%，其中：税收结算财力 95632.65 万元（扣除财政性转移支付 4773.22 万元，上解援助新疆、西藏等资金 638 万元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648.87 万元）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0040.32 万元（其中：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4647 万元，土地增值税奖励返回 30000 万元，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93.32 万元）。

###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

按照“量入为出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有保有压”的要求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确保民生保障、社会事业和重点项目的投入。

2021年，财政总支出为145672.97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%，主要构成：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60.8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5.88%。主要用于人大事务181.48万元，行政机关经费3232.30万元，信访事务43.28万元，统计事务694.06万元，财政事务138.07万元，群众团体事务221.73万元，党建中心经费3276.94万元（含居委书记经费），组织事务114.61万元，宣传事务242.09万元，统战事务17.32万元，纪检监察5.95万元，档案事务1.87万元，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经费391.11万元。

2. 公共安全支出130.12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0.09%。主要用于司法支出。

3. 教育支出35975.25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24.7%。主要用于26所镇管学校的教育支出。其中：学前教育14018.51万元，小学教育13055.91万元，初中教育6461.05万元，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600万元，其他普通教育等支出1829.91万元。

4. 科学技术支出11182.3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7.68%。主要用于科技园高新企业扶持。

5.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938.37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2.02%。主要用于文体中心经费，其中群众文化2209.06万元，群众体育729.31万元。

6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94.73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10.22%。主要用于社保中心经费1849.62万元，民政救助老龄

经费 915.47 万元，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 2721.91 万元，工业公司下岗人员生活费 1837.85 万元，红十字会经费 196.97 万元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经费 7371.35 万元。

7.卫生健康支出 12025.15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8.25%。主要用于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6570.78 万元，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 3094.06 万元，卫生口、爱卫办和食安办等经费 197.21 万元，公共卫生补贴 220 万元，计划生育事务 1000.1 万元，防疫经费 825.8 万元。

8.节能环保支出 389.16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0.27%。主要用于安全办工作经费。

9.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0749.56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21.11%。主要用于社区办管理经费 12058.19 万元，综治中心经费 8307.88 万元，城建中心经费 1094.6 万元，城运中心经费 2567.71 万元，城管执法 6721.18 万元。

10.农林水事务支出 9017.89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6.19%。主要用于工业公司补贴 365.27 万元，新农办经费 368.58 万元，泵闸及防汛 178 万元，各村环境综合整治经费及补贴 5086 万元，绿地养护 310.34 万元，农村垃圾清运 935.99 万元，河道整治疏浚等经费 1747.46 万元。

11.交通运输支出 74.24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0.05%。主要用于公共交通运营补助。

12.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7997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5.49%。主要用于开发区扶持经济发展。

13.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096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2.81%。主要用于开发区扶持经济发展。

14.住房保障支出 3287.08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2.26%。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保障支出 2904.34 万元，房管所经费 382.73 万元。

15.其他支出 4355.32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2.99%。主要用于临港南大股东注册资金 3725 万元，武装部 80.46 万元，虎城分项计量系统费用 37.5 万元，人才专项激励奖金 99.87 万元，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60.86 万元，其他 351.63 万元。

#### **（四）财力平衡情况**

2021 年，全镇可支配财力为 145672.97 万元，支出为 145672.97 万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### **二、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**

2021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62.24 万元，主要为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20.06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42.1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362.24 万元，主要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补贴 220.06 万元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2.18 万元。

2021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支平衡。

### **三、2021 年财政决算的特点**

#### **（一）坚定不移调结构促转型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**

以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，持续优化全镇经济结构，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。以科技创新为大场转型注入新动力，发挥“大场服务”品牌优势，立足大场产业发展特点，进一步打造安商稳商亲商的营商环境；面对大场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挑战，千方百计引项目、增投资、提效能，从有限空间内挖潜，加快项目进度，不断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#### **（二）注重资金投向，规范资金管理**

夯实对教育、卫生、文化等民生保障的财政投入；生态环境治理，水环境治理，重点推进公共服务、公共环境等重点项

目建设，全面提升社区建设和综合管理能力。

切实规范部门预算执行，努力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水平，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；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持续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着力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；通过制度约束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